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95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大黃（批號 DH03111G0、製造日期：2022-12-05、保存期限：2025-12-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58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6月4日赴「保隆春蔘藥行」（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23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Rhaponticin（不得檢出）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進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